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二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0,00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年产3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

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年产 3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不足部分自筹，剩余用于营运资金；募集前自筹投入，到位后置换并用于后续投资。募投项目已经充分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能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事宜，包括确定调整发行方案、处理募投项目、签署文件、办理审批登记等，授权

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注册后延长至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首发并上市申请通过且实施后，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拟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定了《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回报投资者。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措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及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取代现行《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根据法规和实际情况调整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需股东大会审议的 18 项内部治理制度，通过后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如有）继续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 10 项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如有）继续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第六届董事会现有董事讨论，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194,660.59 元、169,829,974.5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83%、20.0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